

常环建〔2025〕21 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澧县金果农果业胶框包装厂年产 500 万只
塑料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澧县金果农果业胶框包装厂：

你公司《澧县金果农果业胶框包装厂年产 500 万只塑料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澧县金果农果业胶框包装厂位于湖南省澧县复兴镇双堰村三组，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51′ 5.62″，北纬 29° 50′ 6.21″。该厂现有年产 70 万只塑料框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建成投产，2018 年 12 月补办环评手续，其《年产 70 万只塑料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原澧县环境保护局的“澧环审〔2019〕34 号”环评批复。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利用再生聚丙烯塑料粒子作为原料，新增注塑机 15 台、烘干机 4 台、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新

增产能 430 万只，将塑料框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 70 万只扩大到年产 500 万只，新增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本次总投资的 2%。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相关“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澧县复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浓度限值要求中较严值后，进入澧县复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北侧牛浪湖。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操作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强化生产区抽风系统及废气收集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保障生产区处于微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项目各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投料、搅拌、

烘干、破碎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进行，并加强投料、搅拌、烘干、破碎等工序粉尘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中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烘干及搅拌、下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5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交法定单位处置，收集的次品塑料框、塑胶边角料回用于塑框生产，废旧模具由原厂回收置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

责任制，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可再生塑料颗粒的来源，做好塑料来源的台账记录。

四、依据《报告书》，本次扩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1.413t/a。建设单位、澧县分局应积极组织编制新增总量区域削减替代方案，并经市局大气科确认。削减替代来源落实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三个月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